

DOI 编码: 10.3969/j.issn.1672-884x.2016.06.005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民营化绩效研究

王福涛^{1,2} 周丹丹¹ 张振刚²

(1.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 民营化是政策倡导的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主要方式,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产业共性技术的主要供给者。在统计分析科技部 2007~2012 年运行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基于依托单位组织性质类别与省份比较, 对中国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绩效予以评价。研究结果表明, 民营化并非提高产业共性技术供给绩效的充分条件, 市场化水平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民营化绩效间存在正向关联。此外, 提出了有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 产业共性技术; 民营化;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4X(2016)06-0829-07

The Privatization Performance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WANG Futao ZHOU Dandan ZHANG Zhenga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China)

Abstract: Privatization is a major way of industrial generic technology supply advocated by the Policy, and Nationa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enter is a major supplier of industrial generic technology in China.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the Nationa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enter in 2007 and 2012 show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evaluating the privatization performance of generic technology supply by statist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in organization's nature category and base region of supporting institutions, privatization is not the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industrial generic technology supply, and the marketization level ha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the privatization performance of generic technology supply.

Key words: generic technology; privatization; Chinese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1 研究背景

由于产业共性技术在产业领域、不同行业或不同区域能够广泛共享应用, 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普遍推动作用的技术^[1], 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和外部性, 因此, 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重视。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ETRC)是中国产业共性技术的主要供给者之一, 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 ETRC 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之一是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 针对行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产业共性技术问题, 持续不断地将

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 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 并不断地推出具有高增值效益的系列新产品, 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2]。目前, ETRC 主要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国内首家 ETRC 由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89 年建立, 至 2012 年末全国已建立了 327 家。

鉴于公共决策机制与官僚制存在固有缺陷, 公共部门供给产业共性技术常出现低效的状况。由此, 新公共管理理论主张在公共事物管理中超越官僚制, 借助市场机制治理公地悲

收稿日期: 2015-06-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4BGL11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资助项目(12YJC63019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2M521609)

剧,使其供给民营化。换言之,公共品的主要供给者要由政府部门转为私营部门^[3],以提高供给效率。西方发达国家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政策实践。例如,美国于1984年出台国家合作研究法案,放宽对技术垄断的限制,允许企业成立研究联合体以增强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日本则在2001年对隶属于政府机构的工业技术院改制,使其以企业经营模式更有效地发挥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职能作用;韩国也在1989年修改《技术开发促进法》,设立韩国技术开发股份公司供给产业共性技术。

中国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改革实践始于1994年,迄今已有20余年。2013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完善政府对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目前,国内34%的ETRC中依托企业建设,上海、广东和四川3个省市依托企业建设的ETRC更是高达七成以上,以此推进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

理论上,学者普遍认为市场机制存在固有缺陷,并非治理政府失败的良药。加之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失败案例,以致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政策实践出现“逆民营化”与“民营化”并存现象。对民营化的作用持肯定观点的学者认为,市场失灵可纠正,政府失败却是难避免的。由此,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应当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4,5,6]。政府应担负的主要责任只是促进知识流动与知识产权转移,除此之外的问题均应由市场机制去解决^[7]。对此,持否定看法的学者则指出,政府的失误可设法解决,但市场失灵却难根治。公共品的非排他属性使市场机制难以有效调节公共品供给,必须用政府规制替代市场机制。相对于政府在公共品供给中的作用,市场机制只能起辅助作用。由此,远离市场应用的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应当“政府主导,市场引导”^[8,9,10]。

针对不同国家间民营化政策效果迥异的现象,学者对民营化政策效果的影响因素做了重点探讨。例如,VILLALONGA^[11]认为,产权制度安排是影响民营化效果的首要因素。MUNARI等^[12]则主张民营化实践需要有配套政策,为市场机制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的制度是否完备至关重要。GOEL等^[13]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民营化政策效果关键影响因素是国家经济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

综合而论,目前我国对部分产业共性技术

研发机构民营化绩效已有相关研究和评价,但均是在该项改革中期所进行的研究结果。例如,2002年科技部《国务院部门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与发展情况调查统计报告》曾指出:“由转制院所研发出的、叫得响的产业共性技术均由国家财政投入支持而产生,无一获得研发单位自投资金资助。”这一判断距今已有14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4年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运行和发展研究》中提出:“部分ETRC没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科技资源配置和科技工作中的作用,技术转移和辐射作用还不够理想。”这一判断也是12年前做出的。至今又经过了10余年发展,现状如何不甚明了。况且缺乏针对ETRC民营化绩效所做的分析。

2 研究设计

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原国家科委)颁布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ETRC投入运行后,国家科委(后为科技部)将会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组成考评小组,每两年对其运行情况 & 绩效进行考评。科技部基于ETRC建设目标,运用专家意见法制定运行评估指标,委托国家科技评估中心,于1998年首次对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两年以上的ETRC进行了第三方评估。此后分别于2002年、2007年、2012年各评估一次。在各类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平台中,ETRC运行评估历时最长,次数最多。作为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的样本,不仅具有很强的典型性特征,而且运行绩效评价数据相对充分。基于此,本研究将ETRC民营化方式供给产业共性技术的效果进行相关分析和研究。

对于ETRC民营化绩效,可通过比较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3类ETRC运行评估获表彰率来定序予以描述。由于度量的对象属于宏观现象,因此,ETRC民营化绩效需同民营化程度,即依托企业建设的ETRC数量在ETRC总数中所占比例结合起来分析。

1998年和2002年的ETRC运行评估是依据开发能力、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财务基本情况、效益、依托单位情况、人员培训与咨询合作情况6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进行的评估工作^[14]。2007年和2012年进行的ETRC运行评估则以ETRC的组建宗旨和基本任务为核心内容和根本标准,评估指标调整为工程化能力、行业作用、运行管理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构成(见表1)^[15]。

表 1 ETRC 运行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工程化能力	工程化研发方向	工程化研发方向明确、重点突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根据行业领域发展要求,在重要研究领域和技术发展方向上开展创新性研发工作
	工程化研发成果	在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技术问题上,实现了关键技术的突破或集成,形成了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工程化研发成果
	工程化研发条件	拥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高水平技术带头人;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拥有满足工程化研发和试验需要的先进设备和完善的配套设施
行业作用	行业影响力	主体技术为行业共性、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技术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主持国家或行业重大项目和组织行业技术攻关、成果集成的能力,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平台,在促进科技与经济一体化发展中有较高显示度
	开放服务	制定有效的合作交流机制,建立了同上、下游单位合作交流的网路,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具备为行业提供人员培训、分析测试与咨询的良好条件,提供了相关技术服务,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推广应用效益	代表性工程化成果应用推广面广,充分发挥了行业技术扩散源的作用;重要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力地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促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运行管理	管理机制与效果	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能够充分发挥整体功能;建立了创新高效的管理模式,健全了必要的管理制度;实现了技术开发、经济发展和人才建设的良性循环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合理,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有积极、有效的对策

ETRC 运行评估采用专家同行评议法和评估指标体系法相结合直接评估的方法,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定性评价为主。评分分为 4 档,①优秀档,90~100 分;②良好档,70~90;③一般档,50~70;④问题较多档,低于 50 分。对运行评估为“优秀”与“良好”的 ETRC 予以表彰,对“问题较多”的 ETRC 提出警告或撤消挂牌。从统计学角度看,运行评估属于普查统计,为分析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完整数据。为排除因评估指标调整对统计产生过大影响,本研究以第三次和第四次的 ETRC 运行评估结果作为研究对象。

科技部计划司在 2007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07 年度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评估的通知》中确定第三次 ETRC 运行评估的参评对象为“2004 年以前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两年以上”的 ETRC,并在附件中公布了 89 个参评的 ETRC 名单。但在科技部 2009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评估结果的通知》的有关附件中实际出现的 ETRC 共有 91 个,比参评通知中名单多出了“国家节水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家半导体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 年第四次运行评估参评 ETRC 共 134 个。对多个依托单位共建的某一 ETRC,在统计时按照 $1/n$ 给每个依托单位取值,再根据依托单位性质类别合计计算。

民营化的目的在于用市场机制弥补政府失败,因此,市场机制的效率对民营化绩效具有关键性影响。市场机制的效率受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所起作用的程度,即市场化水平影响。由此,

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 民营化供给绩效与市场化水平正相关。市场化程度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所起作用大,民营化效果相应也会更优。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自 2001 年以来,用主成份分析法(PCA),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5 个方面,选取 23 个基础指标建立指标体系测量市场化水平,产生市场化指数,指数越高市场化水平也越高,可据此对中国各省份市场化程度进行排序。由此,如果能证明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获得表彰情况与省份市场化水平之间存在正向关联,即可证明市场化程度是 ETRC 民营化绩效的影响因素。

3 民营化程度与效果

根据第三次和第四次 ETRC 运行评估结果的公报数据,对每个依托单位建设的 ETRC 按依托单位组织性质类别分别统计,再按 3 个类别分别计算其在 ETRC 总数中的占比。对于一个 ETRC 依托多个单位共建的情形,每个依托单位数量按平均比例折算。具体评估结果统计见表 2。

2012 年参评的 ETRC 数量较 2007 年增加 43 家,增幅达 47.25%。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数量增加 24.5 家,达到 73.2 家,在参评总数中所占比例下降 1.11%,基本无变化;依托科研院所建设的 ETRC 数量增加 7 家,共计 34.9 家,在参评总数中所占比例下降了

4.62%，至 26.04%；依托高校建设的 ETRC 数量增加 11.5 家，共计 25.9 家，在参评总数中所占比例上升了 3.51%，至 19.33%（见图 1）。由

此可见，2007~2012 年间，ETRC 民营化的广度无明显增加趋势。

表 2 ETRC 第三次和第四次运行评估结果分类统计

依托单位组织性质类别	优秀		良好		一般		问题较多		合计	
	2012	2007	2012	2007	2012	2007	2012	2007	2012	2007
企业/个	11.5	6	15	11.7	36.2	27	10.5	4	73.2	48.7
科研院所/个	7.25	5.25	14	10.4	12.15	11.25	1.5	1	34.9	27.9
高等院校/个	9.25	5.75	10	4.9	5.65	2.75	1	1	25.9	14.4
合计	28	17	39	27	54	41	13	6	134	91

注：数据来源为 2012 年科技部《关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四次运行评估结果的通知》、2009 年科技部《关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评估结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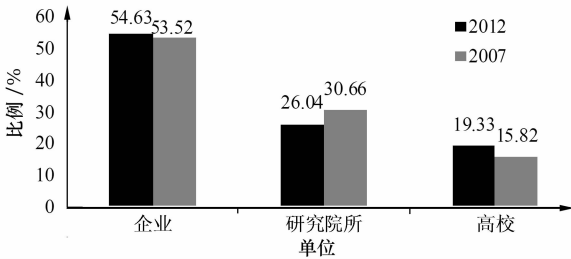


图 1 参评工程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占比结构

本研究计算出 4 类评估结果数量在参评 ETRC 总数中所占比例（见图 2）。ETRC 获得表彰的比率 2007 年为 48.4%，2012 年为 50%，上升了 1.6%。结合“问题较多”比率上升 3.1% 的情形可知，ETRC 运行绩效整体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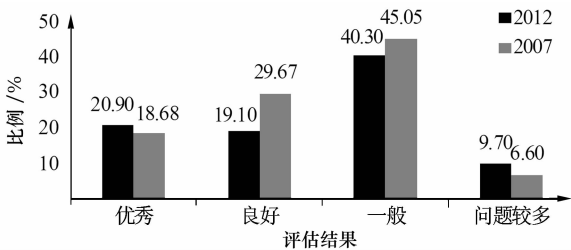


图 2 根据依托单位性质第三次和第四次运行评估结果

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这 3 类 ETRC 建设依托单位运行评估结果进行统计（见图 3）。由图 3 可知，依托高校建设的 ETRC 获得表彰的比率 2007 年为 73.96%，2012 年为 74.32%，上升 0.36%。结合“问题较多”比率下降 3.08% 的情形可知：依托高校建设的 ETRC 运行绩效有所提高，但运行绩效优秀率下降。

依托科研院所建设的 ETRC 获得表彰的比率 2007 年为 56.1%，2012 年为 60.89%，上升了 4.79%。结合“问题较多”比率上升只有 0.72% 的情形可知，依托科研院所建设的 ETRC 运行绩效，相比依托企业与高校建设的 ETRC 的运行绩效提高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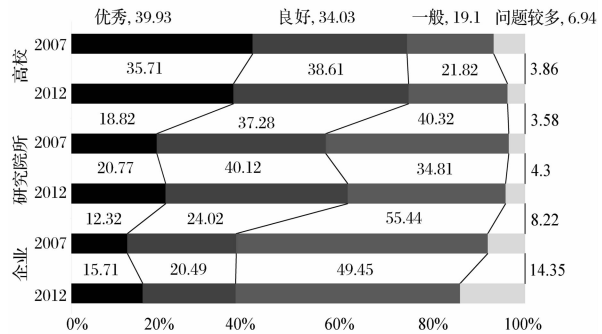


图 3 根据依托单位性质第三次和第四次运行评估结果

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获得表彰的比率 2007 年为 36.35%，2012 年为 36.21%，下降了 0.14%。结合“问题较多”比率上升 6.13% 的情形可知：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运行绩效下降幅度较大。

综合上述统计结果，分类比较 ETRC 运行绩效，依托高校建设的最优；依托科研院所建设的次之；依托企业建设的最差，可见民营化绩效不甚理想。

4 民营化的省份差异

本研究根据 2012 年运行评估的 ETRC 按省份及产学研建设依托单位分布情况进行统计（见表 3）。由表 3 可知，134 家 ETRC 分布于 26 个省市，平均每个省份 5.15 家。北京、上海、江苏、浙江、辽宁、广东、湖北、河南、四川 9 个省市 ETRC 数量超过或基本达到平均数，70.67% 的 ETRC 分布于此。这 9 个省市中有 6 个的 2012 年人均 GDP 排名位居前 10 名。另外，29.33% 的 ETRC 分布于山东等 17 个省份，其中，内蒙古、海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 6 个省、自治区仅有 1 个 ETRC。此外，山西、青海、福建、甘肃、西藏 5 个省、自治区没有设立 ETRC。由此可知，ETRC 呈不均衡分布，大部分分布于经济发达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天津、重庆和山东 3 个省市作为经济较发达地区，

ETRC 的分布却相对较少。

表 3 2012 年运行评估参评工程中心省市及建设依托单位分布情况

省、市、自治区	高等院校 / 个	科研院所 / 个	企业 / 个	合计 / 个	省、市、自治区	高等院校 / 个	科研院所 / 个	企业 / 个	合计
天津	0	1.5	3	4.5	河北	0	2	1	3
北京	3.5	14.45	20	37.95	宁夏	0	0	2	2
上海	1	0	4	5	黑龙江	0	0.5	2	2.5
江苏	2.5	3.5	6	12	新疆	0.2	1.2	2.2	3.6
内蒙古	0	0	1	1	湖南	1	2	0.5	3.5
浙江	2	0	3	5	海南	0	0	1	1
辽宁	1.5	2	4.5	8	河南	2	1	3	6
广东	0.75	1	5.5	7.25	四川	1.5	0.5	5	7
山东	1	1	0.5	2.5	江西	1	0	0	1
吉林	0	1	0.5	1.5	安徽	0	1	3	4
重庆	0	0	2	2	广西	0	0	1	1
湖北	4.75	1.75	0	6.5	云南	0	0	1	1
陕西	3.2	0	1	4.2	贵州	0	0	1	1

注:数据来源为 2012 年科技部《关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四次运行评估结果的通知》。

本研究进一步统计各省份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数量在该省份 ETRC 总数中所占比例(见图 4)。由图 4 可知,ETRC 民营化趋向明显,但省份间存在较大程度差异。大部分省份半数以上的 ETRC 依托企业建设。在 ETRC 数量基本达到或超过平均数的 9 个省市中,上海、广东、四川 3 省市名列前三甲。山东、吉林、陕西、河北、湖南、湖北和江西 7 省份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则不足三成,其中,湖北与江西均无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按照建设依托单位类型统计各省份 ETRC 运行评估结果,并计算出各省份依托企业建设且“获得表彰”的 ETRC 数量在本地“获得表彰”的 ETRC 数量中的占比;各省份依托企业建设,且运行“优秀”的 ETRC 数量在本省份运行“优秀”的 ETRC 数量中的占比。统计结果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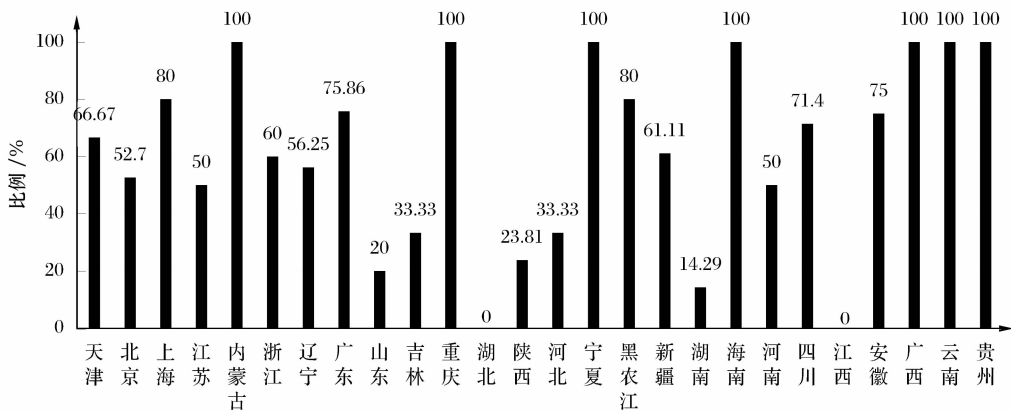


图 4 各省、市、自治区份依托企业建设的工程技术中心数量在该地 ETRC 总数中占比

表 4 2012 年依托企业建设 ETRC 获得表彰数占比及优秀数占比统计

市、自治区	获得表彰占比 / %	优秀占比 / %	省份	获得表彰占比 / %	优秀占比 / %	省份	获得表彰占比 / %	优秀占比 / %
	北京	33.8		27.59	吉林		33.3	0
天津	75	0	辽宁	50	50	江苏	25	50
上海	0	0	黑龙江	0	0	四川	50	50
重庆	100	100	陕西	0	0	广东	90.9	85.7
内蒙古	0	0	河北	0	0	安徽	100	100
宁夏	0	0	湖北	0	0	江西	0	0
广西	0	0	湖南	14.29	14.29	海南	100	0
新疆	0	0	河南	50	100	云南	0	0
—	—	—	山东	33.3	0	贵州	0	0

注:数据来源为 2012 年科技部《关于 ETRC 第四次运行评估结果的通知》。

由表 4 可知,依托企业建设“获得表彰”的 ETRC 数量在本地“获得表彰”的 ETRC 数量中的占比,天津、广东等 9 个省份在 50% 以上。其中,重庆、海南、安徽 3 个省市获得表彰的

ETRC 均依托企业建设,浙江、辽宁、河南、四川 4 个省份获得表彰的 ETRC 半数依托企业建设;北京、江苏、山东、吉林 4 个省市次之,均在 25% 以上。约 20%~30% 获得表彰的 ETRC 是依托企业建设。上海、湖北、内蒙古、黑龙江、陕西、河北、宁夏、江西、广西、云南、贵州 11 个省、市、自治区相关占比则为零,其中,上海和湖北的 ETRC 分布数量较多。

由表 4 还可知,在依托企业建设,“运行优秀”的 ETRC 数量在本地“运行优秀”的 ETRC 数量中的占比中,重庆、安徽、河南 3 个省市运行绩效优秀的 ETRC 均依托企业建设;天津、上海、内蒙古、浙江、山东、吉林、湖北、陕西、河北、宁夏、黑龙江、新疆、江西、广西、云南、贵州 16 个省、市、自治区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无一运行绩效获得优秀。其中,除上海和湖北以外的 14 个省市中依托高校与科研院所建设的 ETRC 亦无运行绩效优秀者。

结合图 4 和表 3 进行分析,由各省份 ETRC 分布数量分析可知,在 17 个省份中 ETRC 分布较少,其中,天津、重庆、安徽、海南 4 个省市民营化效果较好,且民营化程度均较深;另外 13 个省份民营化效果不佳,其中,内蒙古、宁夏、黑龙江、新疆、广西、云南、贵州 7 个省、自治区的民营化程度较深;湖南、山东、吉林、陕西、河北、江西 6 个省份的民营化程度较浅。

在 ETRC 分布较多的 9 个省份中,广东、河南、辽宁、四川 4 个省份的 ETRC 民营化效果较好,且民营化程度较深;另外 5 个省份民营化效果不佳,其中,北京、上海、浙江与江苏 4 省市 ETRC 的民营化程度较深,湖北省的 ETRC 民营化程度则较浅。

综上所述,ETRC 民营化效果较好的省、市、自治区有天津、重庆、安徽、海南、广东、河南、辽宁、四川 8 个,占 30.77%;民营化效果不佳的省市有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内蒙古、宁夏、黑龙江、新疆、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山东、吉林、陕西、河北、江西 18 个,占 69.23%。两相比较,全国目前 ETRC 民营化的总体绩效欠佳。

5 市场化水平与供给民营化绩效的关联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各省、市、自治区市场化总体进程最新排序,比较参加运行评估的 ETRC 所分布的 26 个省份市场化指数差异并进行排序(见表 5)^[16]。对“市场化指数”与“获表彰率”两项指标做斯皮尔曼相关性分析,结果显示相关系数为 0.567,为中等程度正相关(见表 6)。由此,假设 1 得到支持,即 ETRC 民营化绩效受区域市场化发展水平影响。

表 5 2009 年 26 个省份市场化指数排序

排名	区域	市场化指数	排名	区域	市场化指数	排名	区域	市场化指数
1	浙江	11.8	10	河南	8.04	19	内蒙古	6.27
2	江苏	11.54	11	安徽	7.88	20	广西	6.17
3	上海	10.96	12	湖北	7.65	21	黑龙江	6.11
4	广东	10.42	13	江西	7.65	22	云南	6.06
5	北京	9.87	14	四川	7.56	23	宁夏	5.94
6	天津	9.43	15	湖南	7.39	24	陕西	5.65
7	山东	8.93	16	河北	7.27	25	贵州	5.56
8	辽宁	8.76	17	吉林	7.09	26	新疆	5.12
9	重庆	8.14	18	海南	6.4	—		

在 ETRC 民营化效果较好的 8 个省市中,天津、重庆、广东、河南、辽宁 5 个省市的 ETRC 市场化指数排名居全国前 10 位。值得关注的是,市场化指数排名位居全国前 10 的浙江、江

苏、上海、北京、山东 5 个省市的 ETRC 民营化效果欠佳,而安徽、海南、四川 3 个市场化指数排名居中的省份,ETRC 民营化效果却较好。这表明市场化水平对共性技术供给民营化效果有重要影响,但却并非充分条件。民营化政策获得成功需要具备一定的必要条件,认为民营化必然提高 ETRC 民营化绩效的观点缺乏经验事实支持。

表 6 “市场化指数”与“获表彰率”间的斯皮尔曼系数

类别		市场化指数	获表彰率
市场化指数	相关系数	1	0.567**
	双尾检验	—	0.003
	数量	26	26
斯皮尔曼系数	获表彰率	0.567**	1
	双尾检验	0.003	—
	数量	26	26

注: ** 表示 $p < 0.01$ 。

民营化的实质是政府行为在公共品与公共服务供给中退却,继而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制度在社会中具有更为基础性的作用,它们是决定长期经济绩效的根本因素^[17]。科斯定理已揭示产权等制度合理安排是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的必要条件^[18],尽管政府在公共品供给中的作用时常由“扶持之手”异化为“掠夺之手”,但市场机制并非可无条件替代政府管制,减小政府干预并不必然强化市场机制。产业共性技术民营化要取得成功,既需要与市场机制相配套的制度安排合理而完备,又必须具备市场机制发育成熟的条件。

6 结论与建议

民营化是提高 ETRC 运行绩效的途径之一,但并不必然产生该效果。在公共品供给活动中,公共部门的运行产生官僚成本,私营部门的行为产生交易成本。民营化的作用在于降低官僚成本,但交易行为增多必然导致交易成本增加。只有在减少的官僚成本多于增加的交易成本的前提下,公共品供给效率才能得到提高;而交易成本高低取决于民营化政策能否与区域市场过程的特点及经济水平适配,以及配套制度是否合理与完备。

各地区所处市场化进程阶段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均,制度环境各异,各产业市场结构差别也较大,需根据区域发展的具体情势,恰如其分地确定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活动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只有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合理界

定政府职能,为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才能实现,仅仅以动员模式推广由私营部门生产或提供产业共性技术远不能解决问题。由此,本研究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民营化程度需与区域市场化水平适配

民营化过程中有两个基本问题需要妥善解决:①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与公共品供给中发挥决定性作用;②确立公平合理,能产生正向激励作用的利益分配机制,对市场机制的作用进行有益补充。对于区域经济市场化水平发展较高的地区,市场机制相对完备,推进民营化需要着力解决的是第二个问题;对于区域经济市场化水平发展落后的地区,制约民营化深化的瓶颈往往在于市场机制不够成熟,需要着力解决的是第一个问题。此外,在交易成本高于行政成本条件下,不盲目快速推动民营化。

(2) 进一步完善立项评价指标 分布于浙江、江苏、上海、北京 4 个省市,依托企业建设的 ETRC 共计 33 个。这些地区产业共性技术民营化程度已经相对较深,根据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创新创业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历年《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上述区域创新能力一直位居全国前列,且江苏省长期名列第一名。上述区域市场机制也相对成熟,但产业共性技术供给效果却不甚理想,表明这些省市的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已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但将研发技术作为公共品向产业提供的意愿有待强化,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科技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EB/OL]. (2006-10-31) [2016-05-13]. <http://program.most.gov.cn/htmledit>
- [2] 科技部.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EB/OL]. (1993-03-24) [2016-05-13]. <http://qianxun.baidu.com/guizhang/index.html?query>
- [3] 萨瓦斯 E S. 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M]. 周志忍,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9
- [4] 邹樵. 共性技术扩散的构成要素[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11,28(15):15~17
- [5] 白如晶,杨森. 制造业共性技术研发组织模式的比较研究[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4(4):71~72
- [6] 龚毅,张慧,彭诗金,等. 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的构建与实现研究[J]. 经济论坛 2013(4):104~107
- [7] OECD. Knowledge Networks and Markets[R].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 [8] 张振刚,景诗龙. 我国产业集群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模式比较研究——基于政府作用的角度[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8,25(7):79~82
- [9] 原毅军,汪之明. 中国装备制造业共性技术的研发体系构建[J]. 经济论坛,2011(1):120~123
- [10] 苏素,肖阿妮. 基于混合溢出效应的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组织模式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12,29(5):23~28
- [11] VILLALONGA B. Diversification Discount or Premium? New Evidence from BITS Establishment-Level Data [J]. Washington, D C: EFA Berlin Meetings Presented,2002
- [12] MUNARI F,ROBERTS E B,SOBRERO M. Privatization Processes and the Redefinition of Corporate R&D Boundaries[J]. Research Policy,2002,31(1):31~53
- [13] GOEL R K,BUDAK J. Corrup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Effects of Government Size, Country Size and Economic Reforms [J].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06, 30(2):240~250
- [14] 田芬,吕永波,周李.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评价指标及算法研究(二)[J]. 中国科技产业月刊,1996(2):35~37
- [15] 朱志凌,柳春.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评估方法研究与实践[J]. 价值工程,2014(19):14~16
- [16] 樊纲,王小鲁. 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11 年报告[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 [17] 诺思 D.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杭行,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18] COASE R H.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0, 3(10):1~44

(编辑 郭恺)

通讯作者:王福涛(1976~),男,湖北武汉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 510641)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科技政策、组织战略。E-mail:wangfutao@hotmail.com